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11
22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a)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37号决议
编写的关于制止侵犯人权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不受惩罚问题的初步报告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对腐败现象的审议	7 - 18	4
A. 联合国对腐败问题的分析	7 - 10	4
B. 确定反腐败的法律和政治手段	11 - 18	4
二、审议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	19 - 55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人权机构--无论条约机构与否--和联合国各 组织及专门机构的评论和意见	21 - 44	6
B. 确定研究的问题	45 - 55	11
三、结论和建议	56	1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关注的问题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中欢迎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3/6),并请他们就不受惩罚问题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第一个方面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另外,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他们关于问题第二个方面的研究,即问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2. 已作出决定,将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最后定稿推迟至1995年,同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的下一部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面。作出这一选择的考虑,是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比较复杂,对文件的篇幅又有限制(最多32页),使得无法认真完成报告的两个方面。

3. 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一个分类已对它的历史、法律基础和范围作了大量研究(见有关发展权的大量研究),还很少专门研究与侵犯这些权利的现象作斗争的问题。

4. 这一缺欠无疑产生于以下事实,即惩罚行动比较适合防止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但由于它要求有严格的解释,因此不能简单地移植到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领域,因为这两项权利就性质而言是相对的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

5. 对这项研究工作的第二个方面最初所作的调查得出的看法是,研究腐败和制止腐败的手段--特别是在政府中和在国际关系方面--似乎是处理这个问题最切实可行的办法。1992年11月2至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有关不受惩罚问题的国际会议”期间,这一点已变得很明显:

“不受惩罚问题不是也不应当局限于严重的侵权情况,如即决处决、酷刑、失踪等等。它也应包括严重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稍为想一想对南半球国家经济掠夺的后果、高级政府官员的欺诈致富……”。²

6. 在这个领域最为活跃的非政府组织要求特别报告员--他参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一次工作会议--考虑在有关情况下政府间机构在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一、对腐败现象的审议

A. 联合国对腐败问题的分析

7. 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组织、联合国在海牙召开的“政府中的腐败问题国际研讨会”(1989年12月11-15日),作出分析,确定不受惩罚是造成各种形式的腐败的一个根本原因。

8.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9月7日)在关于政府中的腐败问题的第7号决议中指出,这种形式的腐败具有普遍性;尽管它对经济脆弱的国家有极其有害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涉及全世界;公职官员的腐败行为可破坏国家计划的潜在效力,从而构成发展的重大障碍。

9. 第八届大会后,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92/50号决议,题为:“高级国家官员欺诈致富危害公众利益的问题,成因和各国卷入这种欺诈致富行为的人员”。该决议强调,必须采取坚决行动,打击高级国家官员欺诈或非法致富,收回被转移的财产,以及防止那些正日益破坏新老民主制度和对它们的发展和经济构成障碍的行为。

10. 腐败意味着至少两个方面发生关系:同意它的一方(受贿方)和提出的一方(贿赂方),因此惩罚应包括双方,但考虑到贿赂方的主要作用。为此,(a)上述第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通过一些措施,不仅惩治受贿官员,而且也惩治进行贿赂的企业;和(b)人权委员会在关于高级国家官员欺诈致富的第1992/50号决议中明确指出,北方对南方发生的欺诈致富负有责任,并因此提出了国际法中尚不明确的问题,向被剥夺的人民归还他们的领导人从他们那里巧取豪夺所得到的财富--常常是与外国银行合谋--重新投入当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确定反腐败的法律和政治手段

11. 采取行动需要什么战略?首先,要明确目标:防止腐败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进一步加强民主、实现发展权和最终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手段,即联合国秘书长在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开幕式上所说的法治的继续。

12. 需要克服的第一个障碍,是目前国际合作中的缺陷。在大多数国家,国内刑法不承认对外国官员的腐蚀是一项犯罪,而这造成了刑法治外法权的困难问题。此外,各国的刑法规定不同,妨碍了有效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相互间的司法协助领

域,那种协助被认为是对付跨国界贿赂问题的一个主要手段。这便说明了人权委员会的关注,委员会在关于欺诈致富的第1992/50号决议中遗憾地指出,尽管国际法没有将贪污公款列为政治罪行,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司法惯例不允许引渡犯有这种贪污罪行的人。

13.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特别指出,各国需要审查它们刑法的适足情况,包括程序立法和引渡法,以便能够对付本身有助于贪污腐败的行为。

14. 因此,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确保更一致和更有效的惩治行动,并通过以下措施加以补充:

- (a) 民法使某些用来帮助非法致富的合同无效或失效,针对有关法律实体的措施,等等;
- (b) 财务法,因为所有贪污受贿如同所有非法致富一样,通常都带有在财务上的欺诈行为;
- (c) 行政法,通过建立监督程序(特别是对承包合同),甚至建立有足够技术能力的国家机构,涉及多种领域和保持独立,能够抵制靠受贿中饱私囊的压力集团和建立有助于合作的协调方式。

它将对腐败和更一般而言对非法致富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日益令人吃惊的跨国性质作出反应。为此目的,联合国主管当局可在现有草案基础上有的放矢地为完成一项国际公约而努力。70年代后期曾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过一次最初的尝试,通过了一项在国际商业交往中消灭贿赂的国际公约草案。还可提到 Paolo Bernasconi 先生在第六届国际反腐败会议上(坎昆,1993年11月12-15日)提出的防止和打击国际上腐蚀国家官员的国际公约草案; Pantheon Assas 大学犯罪学学院第二十届讲习会的工作(1994年6月15-16日),讲习会提到需要有国际的预防手段;以及经济和合作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工作的进展,其中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行贿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除法律制裁外,还规定了废除合同。

15. 最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司法部长在马耳他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上(瓦莱塔,1994年6月14-15日),通过了一项最后决议,建议在理事会内成立一个工作组,具体负责起草一份反贪污受贿的国际公约。部长们表示希望,《关于犯罪所得的非法转移、搜查、抓获和没收公约》(1990年11月8日开放供签字)和其他有关洗钱的国际文书将尽快获得批准和有效执行。

16. 专业化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什么?联合国在促进发展私人组织方面通过建立咨商地位发挥了历史性作用,那种地位给了非政府组织日益重要的影响,不管它们是从事人权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发展的,还是环境的。

17. 最近出现的专门从事防止贪污受贿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如透明度国际和触角国际)可能将证明在以下方面起决定作用:

- (a) 在跨国和本国机构中以及在普通公民中间提高认识,引导他们与造成腐败现象普遍蔓延的政治冷漠情绪做斗争;
- (b) 从“受害群体”的角度鼓励分析造成腐败现象的机制,以便更成功地加以抵制;
- (c) 发展加强透明度的有力武器,作为防止腐败的手段。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可能是联合国在扩大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领域活动的一项优先任务。

1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1993年9月8日的一份新闻公报中说:

“与政权的腐败做斗争已不再是一个道义问题,而贫困人民的生存问题。第三世界的独裁者对国家经济的犯罪和对穷国资源的掠夺行为造成了贫困和贫穷现象的增加。必须防止把南半球国家的资金向西方国家银行公开的转移,西方国家的银行负有重大责任,帮助加强民主和实现发展权。”

二、审议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

19. 审议国际金融机构在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应避免草率的决定和结论,因为不可能把违反人权的全部责任归结于一个因素、一项政策或一个机构。侵犯和阻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很多,各有不同又常常相互依存,因此十分复杂。

20. 因此,作为第一步理应采取一种体制的办法,研究在联合国范围内对国际金融机构发表的意见,以便能够在较晚阶段提出初步建议,可在报告的最后阶段加以发展。

A. 人权机构--无论条约机构与否--和联合国各组织 及专门机构的评论和意见

21. 这一节将回顾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种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秘书长及特别报告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各工作组的报告。还将分析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建立的各机构的评论意见及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评论意见。

1. 非条约机构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一)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特别报告员丹尼洛·特尔克先生在从1989到1992年先后编写的四份报告中³，都特别强调了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活动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23. 看来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特别是结构调整和债务补偿政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副作用，尽管近年来在适当考虑这些权利和直接受影响的受益人方面有所进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之一(见文件E/CN.4/Sub.2/1992/16，第二章，“现存的障碍：我们时代的主要挑战”)是，各金融机构所依据的理论和它们的政策在人的、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影响所造成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太大。

24.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最后报告中提出了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的建议，其目的当然是填补目前的缺陷。其中建议，鼓励群众参与政策的制定，例如通过与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具体合作，以及对项目和政策进行估评，最终更多地考虑人权。

25. 应当指出，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1993年1月25-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成绩的有关指标的研讨会；研讨会被认为是世界人权会议的一次外围会议。

26. 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说：

“在评价经济和社会发展时，应考虑与当时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有关的外部因素。研讨会指出，人们非常关注世界银行的发展项目和政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结构调整政策对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以及其他不适当或具有破坏性的发展战略的影响。”(A/CONF.157/PC/73, 167段。)

(二) 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7. 特别报告员Rajindar Sachar 先生在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5)中认为，一些有影响力的政府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

织),那些组织看来对充分实现住房的权利造成威胁。Sachar先生在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后说,他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国际上谴责那些政策和方案的有害影响,强调那些机构在人权原则方面的责任。

(二) 人口迁徙问题特别报告员

28. 特别报告员A.S. Al-Khasawneh 和 R. Hatano先生在他们的初步报告中(E/CN.4/Sub.2/1993/17)表明,由世界银行资助的大规模发展项目造成了大规模的非自愿人口迁徙。

29. 据报告说,在过去十年里,世界银行改变了它的政策,特别是通过了重新安置的指导方针和提出措施,保护被迁徙人口的生活、福祉和权利,并尽可能避免人口迁徙和重新安置。

30. 然而,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

“尽管世行的有关政策使受银行资助的发展项目影响的人人权受到侵犯最严重的情况有所缓解,但那些政策仍需坚持实行或予以加强。”(E/CN.4/Sub.2/1993/17,第346段)。

(b) 人权委员会

(一) 秘书长关于强迫驱逐问题的报告

31.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20)在题为“强迫驱逐的原因和表现形式”一章中提到小组委员会的第1991/12号决议,决议说,强迫驱逐的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发起或容忍可以是各种角色,包括本国政府和双边及国际金融机构。

32. 报告说,当一国政府愿意接受来自国际或货币机构的发展援助或贷款、作为“发展的副产品”造成迫切驱逐时,责任并不完全转移到提供资金的一方。

(二) 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

33.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和Corr.1)说,与发展权有关的各个角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彼此发生关系;在国际上,报告特别指出了国际金融机构。据报告说,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是在有关偿还外债和结构

调整的协议中很少考虑进宣言的原则。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所列出的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障碍。

34. 除这些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之外，小组委员会在它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议中(第1991/27、1992/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它的题为“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第1992/9、1993/12和1994/11号决议)的决议中，都表示了它们对结构调整政策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造成有害影响的关注。

2. 根据联合国人权盟约建立的机构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5. 如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说，该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中进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作用，因此也关心那些国家履行它们国际义务的能力。

36. 委员会在1990年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问题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中说：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债务负担以及有关调整措施对许多国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委员会注意到调整方案往往是不可避免的,...但在那种情况下，更有必要努力保护最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盟约》缔约国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应特别努力确保尽可能把这种保护作为促进调整的方案和政策的一项固定内容。这种有时被称作“考虑到人权的调整”...的办法，要求把保护穷人和脆弱者的各项权利作为经济调整的一项基本目标。同样，处理债务危机的国际措施也应充分考虑到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

37. 委员会在关于国际技术援助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中还说，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应：

“...认真避免某些项目...造成大规模驱逐和人口流离失所，又不提供一切应有的保护和赔偿....在发展项目的每个阶段均应尽力确保考虑到

《盟约》中包括的权利。”

38. 另外，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上请委员会更具体地审议不受惩罚、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问题。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在审议缔约国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报告时在它的结论中指出，结构调整措施妨碍了《公约》所保障的权的执行，对儿童的状况产生了有害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属于低收入和在农村地区生活的儿童。委员会借此机会表示，根据《公约》第4条，缔约国应在它们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适用《公约》(第三届会议的报告，CRC/C/16, 1992年3月2日)。

3. 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

40. 一些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债务危机和调整方案对在发展中国家有效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和前景发来了资料和意见；这些资料和意见是与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12号决议编写的一份综合报告(E/CN.4/1994/17)相联系的。总的来讲，这些来文在这方面发表了批评意见。除报告外，不妨举两个值得深思的例子，一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1992年人的发展报告》，另一个是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份报告；前者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个参考的基础，并载有重要的建议，而后者则估价了国际金融机构政策的社会代价。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41. 根据《1992年人的发展报告》，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偏离了它们的任务，未能实现它们的目标。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据说延缓了经济增长，而且，从1986到1990年，货币基金组织实际上在从发展中国家抽回资金，因为它得到每年63亿美元的净收入。结果，根据报告作者的说法，“目前的制度既无效率又缺乏公正”。同样，世界银行据说也没有向穷国周转全球的剩余资金，而是实际上从发展中国家敛钱。

42. 因此, 1992年的报告以及1993年的报告都要求对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重大改革。除重新回到它们最初的任务、外加各种革新措施之外, 提出的建议还包括对项目 and 方案进行估评, 以更大限度地考虑进经济和财政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特别是对人民的影响。还提出一种参与形式的发展, 例如, 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面有一定发言权。

(b) 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

43. 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过渡期监测方案方面编写并于1994年1月26日在日内瓦提出的一份题为“国家政策和社会条件”的报告中, 估评了在过去五年中在9个东欧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进行经济改革的社会代价。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批评了一些西方机构如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它们就经济改革的方法和途径向那些国家的政治领导人提出建议, 但却没有对其社会影响给予足够的重视。据儿童基金会总干事James Grant先生说, 儿童的福利情况恶化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既不利于这些儿童, 也无益于他们的国家, 无益于民主, 也实在无益于和平。

44. 为研究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建议的改革造成的社会影响, 儿童基金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建立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决定每6个月发表一份研究报告。

B. 确定研究的问题

45. 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对国际金融机构发表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表明, 后者在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了作用, 但不是负全部责任。

46. 对国际金融机构的真正作用, 有两种对立的观点。对一些人来说, 任何防止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都需要彻底改革这些机构; 对另一些人还说, 则在这些机构内部作一些改革便足够了。

47. 从目前情况来看, 第二个假设似乎更现实。因此有人建议, 对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活动的所有各个阶段, 从经济项目和方案的制订到执行, 包括进人权标准的可取性, 进行一项研究。这将意味着把技术-财政和经济-方针与人权的方针相结合。

48. 目的不是促进“附带条件的”政策, 那种办法常常将经济援助以尊重人权为条件, 引起很多不满, 特别是其最激进的形式, 即禁运。目的应是“积极地附带条

件”，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相联系，那正是人权事务中心迅速发展的活动。在世界银行的决策机构在对某一国家的援助方案作出决定时，应酌情拨出足够的部分，在“口袋”内作重新分配，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例如培训法官和警察、实现司法和监狱制度的现代化、在武装部队中宣传人道主义法律、讲授人权等）。援助的分配将在一定程度上与有效利用拨给促进人权的贷款相联系。

49. 同时，研究报告还应研究鼓励人权机构和有关的主要国家在这些活动的各个阶段参与这些活动的必要，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所针对的那些国家，即发展中国家。将会看出那些参加者是否可因而确保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考虑进每个国家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和它们的参与是否将有助于针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政策。因此，它将不是采用单一的理论作为单一政策的基础（如结构调整政策）企图包括多种情况的问题，而是相反，对不同的具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制定和采用不同的政策。

50. 还应考虑在经济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期间以及在后续工作中进行系统估评的可取性，特别包括它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51. 研究的领域还应顾及一个已经指出的事实，即国际金融机构并不是完全负有责任，各国经济的变化和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加强使有关的角色和责任也多样化了。国家是各国和国际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主要角色，因此在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面也负有责任。从国际法的角度讲，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文件A/CONF.157/PC/62/Add.5中所指出的，尽管常常有人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无法由法院裁决的，但清楚的是，很多甚至可能所有的权利都至少有一些内容在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惯例中已经在由法院加以裁判。另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群体确实掌握行政或司法上的补救办法。

52. 以法国为例，巴黎上诉法院在1993年9月17日的一份判决中认为，23个没有住房的家庭多年来一直向巴黎市和其周围地区的房管当局(Offices d'HLM)申请住房，却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具体结果，不得不占据一些已被抛弃多年的住所。法院表示，享有住房的权利包括在法国批准的若干个国际条约中，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另外1990年5月31日的法第7条规定，保障享有住房的权利是整个国家的共同责任。法院给予上诉人六个月时间找到住房。因此，必须使公共舆论注意到这些补救办法的存在，并要求国家尊重它们对社会和经济正义的承诺。这一点应加以详细探讨。

53. 在国际上，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障个人最起码的基本生存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号和第4号意

见)。因此,应建议鼓励尚未批准该文书的国家批准该项文书。还应认真考虑建立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使有关的个人和群体能够就有关违反那些权利的问题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正式来文;对这个问题又有两种对立意见。建立这种形式的投诉程序虽然不给委员会任何司法权,但却至少--这又是第三种观点--可以使某些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具体情况受到注意;而向大众传播委员会对该问题的意见,将使人民普遍了解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尊重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不妨指出,教科文组织在有关《盟约》第13至15条方面、劳工组织对第8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决议中和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中都已有了这类安排。

54. 在全体各国中间,必须承认最富有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它们的经济和政治决定影响世界经济,并因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势;正是那些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有最后发言权,尽管国际金融机构是政府间组织。所有某些非政府组织提出起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高级官员的问题造成了一个双重问题,因为归根到底这些机构实行的政策是由成员国决定的,其次,刑法作为要求严格解释的问题,牵涉对个人指控和惩罚的规则。

55. 在丝毫不隐讳所有国家对它们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负有责任的同时,需要在最富有的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决策方面采取行动,以使它们意识到理顺经济效益和尊重人权之间关系的必要。除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行动之外,所有非政府组织在提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它的政治决策者注意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方面和在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施加压力进行改革和通过必要的措施方面均可发挥决定性作用。

三、结论和建议

56. 最后报告应详细审查本研究报告的主要各点,特别是根据以下结论和建议:

1. 防止腐败

- (a) 更好地找出防止腐败跨国层面的途径和方法;
- (b) 制定国际文书,鼓励国际上的相互协助;
- (c) 对各国反腐败的法律、做法和机构进行比较研究,以便提出建议;
- (d) 专业化非政府组织提供发展援助。

2. 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

- (a) 从法律上研究在所有各方面责任中官员和缔约国各占几许；
- (b) 考虑在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中“附带积极条件”的思想所提供的可能性。

3. 经济禁运

既然把恢复人权作为条件实行经济封锁可能会产生加剧不遵守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后果，这样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尊重和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吗？审议这一个问题不仅仅要从经济状况的角度（禁运的时间长短），而且还应从结构水平上（出现黑手党式的组织，禁运维持的时间越长其组织变得越周密，即使在金融措施取消后它在仍在体制结构内留下很深的基础）。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约保护

- (a) 制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接受和审议来文；
- (b) 详细审议有关的对立观点，它可能使之有可能找出中期的行动方针；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支持一项详细的研究工作，研究不受惩罚、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严重违反这些权利之间的联系。

注

¹ 由于两位作者相距遥远，联系困难，由儒瓦内先生起草的本报告手稿无法在规定的交发编辑的日期之前即时发给吉塞先生。

² Justice not impunity，由设在日内瓦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法国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CNCDH)出版。

- ³ 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
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
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
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⁴ 尽管报告是一份开发署出版物，但报告说，报告中所发表的意见不一定是开发署自己的意见。